

#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訊

111 年 6 月號

## 目 錄

1110127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 之 1、§13 之 2、§13 之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	2
--	---

1110127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 之 1、§13 之 2、§13 之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本案被告何建廷與中國大陸晉華公司簽訂「聘僱契約」，可否認為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 二、本案被告王永銘與何建廷等人談論中國大陸晉華公司「待遇內容」，可否認為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 三、本案被告聯電公司協理戎樂天，「知道」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 DRAM 技術「合作案」，並受指派參與技術開發，可否認為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 四、本案聯電公司已訂定相關「法令遵循之規範及制度」，可否認為其已盡防免義務？
- 五、本案聯電公司有特定 DRAM 製程，具獨立開發能力，開發方向與告訴人美光公司不同，並無「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必要性，可否認為其已盡防免義務？
- 六、有關聯電公司在美國之認罪協議，基於美國不考慮法人之盡力防免義務，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其於本案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評析意見：**

- 一、本案為美國美光公司、臺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在臺遭竊用，經一審臺中地院 109 年 6 月判處 3 名被告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最高 6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並科處聯電公司罰金 1 億元；經上訴二審，智慧財產法院於 111 年 1 月撤銷原判決，改判戎樂天無罪、何建廷、王永銘各為 1 年、6 個月之有期徒刑，各緩刑 4 年、2 年；聯電則處罰金 2000 萬，緩刑 2 年。
- 二、關於本案美光公司之 DRAM 設計規則參數等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二審法院維持原審見解，認為其符合營業秘密三要件：(1) 秘密性：本案美光公司之 DRAM 參數資料即使可藉由逆向工程還原推知，但進行逆向工程，仍須透過相當之人力、物力，方可

獲取資訊，故應認其仍處於「秘密」之狀態，具有秘密性。(2)「經濟價值性」：本案聯電公司以美光公司之 DRAM 參數資料為基礎，據以修正其 DRAM 設計規則，即使其 DRAM 開發方向與美光公司不同，仍可藉以減少花費時間、人力、費用於實驗或試錯，故具有經濟價值性。(3)「合理保密措施」：保密措施係按其人力、財力，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即符合要求，不要求達到「滴水不漏」之程度，本案美光公司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契約、進行教育訓練及資料分類分級管理、檔案下載傳輸管制等，足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三、影響本案二審改判之爭點主要為，3 名被告是否有在中國大陸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原審基於 3 名被告都「知悉」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故認定其有域外使用之不法意圖，然二審法院不採此見解，並進一步論述證明不足之處：(1)何建廷：雖與晉華公司簽「聘僱契約」而拿到專案獎金，但對於兩家公司合作技術移轉內容「無支配權」。(2)王永銘：雖曾與何建廷等人談論晉華公司「待遇內容」等，但並未提及「使用本案營業秘密資料」。(3)戎樂天：雖受指派參與聯電公司技術開發案，但並未參與兩家公司之「議約與合作過程」。故認為此部分之證據，不足證明 3 名被告有在中國大陸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四、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 號判決意旨，按犯罪故意係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意圖」則指行為人基於「特定犯罪目的」，而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以達其犯罪目的之「主觀心態」。可推知本案二審法院論證邏輯，乃認為僅依據 3 名被告「知悉」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或收到晉華公司提供之專案獎金、或談論晉華公司之待遇、或參與聯電公司之技術開發案等證據，尚不足證明 3 名被告內心是基於想在中國大陸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特定犯罪目的」而為竊(洩)密犯行，既然欠缺於域外

使用之意圖，自不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

五、本案另一主要爭點為，如何判斷被告聯電公司已盡力為防止行為。針對此爭議，原審認為所謂法人「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形式性之宣示規範，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依此判斷原則，聯電公司：(1)在「規範性措施」部分，未確認到職者於前公司之職務，及離職時是否簽署競業禁止條款，避免安排其立即從事相類似職務，(2)在「物理性措施」部分，未確實執行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措施；故認為聯電公司未盡力防止違法行為。

六、二審法院維持原審採「實質判斷」，不採形式判斷之見解，並進一步闡述：(1)侵害營業秘密行為與專利侵權行為不同，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包含取得、洩漏、重製或使用，其中「使用」行為無需完全抄襲，行為人只要有「閱覽或參考」，不論參考後「是否進行量產」，或閱覽後覺得「不需要此技術而不利用」，即成立「使用」行為。(2)聯電公司有無自主開發DRAM之能力，與受僱人有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或聯電公司有無盡力為防止行為，兩者無涉，縱聯電公司舉證其具獨立開發能力，且開發方向與美光公司不同，無法據此證明其已盡防免義務。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4、刑法第317條、刑法第318條之1、刑法第318條之2、刑法第342條、刑法第359條

#### 案情說明：

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原任職臺灣美光公司，分別擔任臺灣美光公司之量產整合部課長、品質工程部副理，均與公司簽署聘僱合約、保密合約，負有保密義務，僱傭關係終止時，須將擁有之機密資訊文件、紀錄或其他可存放機密資訊之物品留予公司。

然何建廷使用臺灣美光公司之電腦系統讀取屬於美國美光公司之DRAM製程相關營業秘密之A電磁紀錄，下載重製至行動硬碟、USB，並持有B紙本資料；104年自美光離職，轉至聯電公司任職，不為刪除

或銷毀上述電磁紀錄及紙本資料，**逾越臺灣美光公司原授權使用範圍**。

而王永銘原在臺灣美光公司擔任製程整合部副理，後調為品質工程部副理，**已無接觸原先任職之製程整合部資料的權限**，卻使用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讀取公司之DRAM製程相關營業秘密之**C電磁紀錄**，擅自下載重製至筆記型電腦、USB，及上傳至Google Drive網路雲端硬碟，並持有**D紙本資料**；105年自美光離職，轉至聯電公司任職，**洩漏**上述資料予聯電公司之主管戎樂天，提供製作DRAM設計規則使用。

被告戎樂天擔任聯電公司協理，**明知**王永銘持有資料係從美光公司取得，仍要求其參考美光公司資料，**協助完成**聯電公司之DRAM設計規則，以加速完成聯電公司及晉華公司之合作案。

本案前經臺中地院審理，認為此3人均知曉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何建廷、王永銘卻拿從美光公司取得之營業秘密，用以協助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DRAM技術開發合作，戎樂天亦知情，故認定3人均有「**於大陸地區使用**」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的意圖，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論罪。雇用人聯電公司，基於其監督管理措施徒具形式，未盡力為防止行為，故科處罰金。

然而二審智慧財產法院認為，僅憑何建廷與晉華公司簽聘僱契約而拿到**專案獎金**，或王永銘與何建廷等人談論晉華公司「**待遇內容**」等，尚不足證明其有「**在大陸地區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而戎樂天因**未參與**聯電與晉華兩家公司的訂約過程，亦無法證明其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此部份證據不足，3人均不成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之罪。但何建廷與王永銘從美光公司攜出營業秘密資訊，何建廷將該資訊帶進聯電公司使用，王永銘則洩密給戎樂天，仍可分別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2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第1款**之「**洩漏營業秘密**」罪論處。而戎樂天明知王永銘提供資訊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卻仍使用，此部分屬「**告訴乃論罪**」，因告訴人公司**未對戎樂天提起告訴**，故法院撤銷原本有罪判決，改判公訴不受理。

聯電公司就涉案部分雖否認犯罪，但二審智慧財產法院認為，聯

電公司在美國之認罪協議等證據，可證明本案聯電公司對於受雇人何建廷、王永銘侵害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未盡防免義務，仍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科處罰金。

### 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由智慧財產法院111年1月27日改判如下：

被告戎樂天：被訴違反營業秘密第13條之2第1項之部分，無罪，被訴違反營業秘密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部分，公訴不受理。

被告何建廷：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罪，處1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100萬元，緩刑4年，並提供200小時義務勞務。

被告王永銘：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以侵占而取得他人營業秘密罪之罪，處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罰金100萬元，緩刑2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提供100小時義務勞務。

被告聯電公司：因其受雇人即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分別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第1款之罪，依第13條之4規定，各科罰金1000萬元，應執行罰金為2000萬元。緩刑2年。

### 【109年6月12日臺中地院1審判決】：

被告何建廷：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罪，處5年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500萬罰金。

被告王永銘：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洩漏營業秘密罪，處4年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400萬罰金。

被告戎樂天：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4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明知他人知悉並持有之營業秘密係以擅自重製方法取得，仍使用罪，處6年6個月有期徒刑，併科600萬罰金。

被告聯電公司：因其受雇人即被告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之罪，各依第 13 條之 4 規定，科罰金 3000 萬元、5000 萬元、4000 萬元，應執行罰金為 1 億元。

### 判決意旨：

一、本案被告何建廷與中國大陸晉華公司簽訂「聘僱契約」，可否認為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本案法院不採原審見解，認為被告何建廷並無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理由如下：

(一)被告何建廷將臺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帶至聯電公司時」，並無至大陸地區使用該資料之意圖

基於何建廷105年1月後才知道聯電公司與大陸地區之合作計畫，其於104年10月15日自告訴人公司離職，於104年11月5日跳槽聯電公司，將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資料「帶至聯電公司時」，並無至中國大陸使用該資料之意圖。

(二)被告何建廷與晉華公司簽訂聘僱契約，僅為「補足聯電公司薪水較少的安排」，並非晉華公司員工，也未提供資料給晉華公司

1. 何建廷與晉華公司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簽訂聘僱契約，係陳正坤與晉華公司所安排，由晉華公司提供專案獎金，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目的乃為「補足聯電公司薪水較少的安排」，何建廷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仍在聯電公司工作，並非晉華公司員工，也未提供資料給晉華公司。

2. 雖何建廷與晉華公司 105 年 10 月至 11 月間簽訂契約，惟不能據此逕溯及既往認定，何建廷從 104 年底跳槽聯電公司或 105 年初得知聯電公司與大陸地區之合作計畫時，即具有在晉華公司使用告訴人公司資料之意圖。

(三)被告何建廷對於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合作技術移轉內容無支配權

被告何建廷於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 7 日期間，擔任聯電公司 PM2 製程整合部經理，而製程整合須配合 PM1 部門五大製程之工程師，反覆討論以調配出最佳製程，此反覆討論過程，須依設備、材料不同而作最佳化之調整，故研發 DRAM 過程，並非何建廷一人能決定最終技術內容，對於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合作技術移轉內容無支配權，因此並無在中國大陸使用之意圖。

## 二、本案被告王永銘與友人談論中國大陸晉華公司「待遇內容」，可否認為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本案法院不採原審見解，認為被告王永銘並無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理由如下：

### (一)被告王永銘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1. 據被告王永銘供稱，其被要求提供 F32 設計規則之最終目的，係要完成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將製程完全移轉給晉華公司，並供稱其從告訴人美光公司離職前，「知道」聯電公司打算在大陸地區發展 DRAM 事業，且在大陸地區有合作對象，合作方式是由大陸地區提供資金，委託聯電公司從事技術開發，但當時不知道合作對象是誰。
2. 惟本案法院認為，不能僅以被告王永銘之自白逕認定犯行，須調查綜參全部事證予以認定。

### (二)被告王永銘與何建廷等友人談論晉華公司之「待遇及簽約情況」，並未提及「使用本案營業秘密資料」

1. 據被告何建廷供稱，王永銘與其討論轉至聯電公司任職之薪資狀況時，有跟王永銘提到〇〇〇在爭取一筆額外「激勵獎金」，前提是 DRAM 產品要做出來。此外，王永銘曾在 LINE 上與其他友人談論，有關在聯電公司工作只要符合期程，有年薪加獎金，如到中國大陸建廠則會更高等內容。
2. 惟本案法院認為，王永銘與何建廷等友人之談論內容，主要為晉華公司之「待遇及簽約情況」，並未提及「使用本案營

業秘密資料」，故據此不足認定王永銘有於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三、本案被告聯電公司協理戎樂天，「知道」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 DRAM 技術「合作案」，並受指派參與技術開發，可否認為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本案法院不採原審見解，認為被告戎樂天並無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理由如下：

- (一)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技術合作，乃聯電公司之「商業行為」，並非戎樂天「代表」公司簽訂與從事此合作案
1. 原審法院認為，戎樂天指示被告王永銘等參考告訴人公司資料，協助完成聯電公司之 DRAM 設計規則，以加速完成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且被告戎樂天供稱，「知道」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故認定其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2. 惟本案法院認為，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係聯電公司之「商業行為」，並非戎樂天「代表」聯電公司簽訂與從事此合作案，故不得逕此認定戎樂天有在中國大陸使用告訴人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意圖。
- (二)戎樂天僅為聯電公司員工，並未「參與」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議約與合作過程」
1. 據被告王永銘供稱，戎樂天要求其提供 F32 設計規則之最終目的，係要「完成」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將 DRAM 製程「移轉」給晉華公司。
  2. 惟本案法院認為，本項合作協議為晉華公司與聯電公司簽訂，戎樂天僅為聯電公司員工，雖於 105 年 3 月受指派參與 F32 DRAM 之「研發工作」，但並未「參與」兩家公司之「議約與合作過程」，且就王永銘持有之告訴人公司設計規則，可否為晉華公司所用，缺乏證據為憑，故不足證戎樂天有於中國大陸使用本案營業秘密之意圖。

(三)按「**意圖**」係指行為人基於「**特定犯罪目的**」，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以達其犯罪目的之「**主觀心態**」。故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乃認為**僅依據**何建廷、王永銘、戎樂天等3名被告「**知悉**」聯電公司與晉華公司之合作案，或與晉華公司簽訂聘僱契約並收受其提供之**專案獎金**、或談論晉華公司之**待遇**、或參與聯電公司之**技術開發案**等證據，尚不足證明3名被告內心是基於想在中國大陸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特定犯罪目的**」而為竊(洩)密犯行，故認為其**並無**域外使用之**不法意圖**。

四、本案聯電公司已訂定相關「**法令遵循之規範及制度**」，可否認為其已盡防免義務？

(一)聯電公司認為原審法院對其課予「**過高之防免義務**」

1. 原審法院見解如下：

(1)所謂「**盡力為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方屬足夠。

(2)針對「**規範性措施**」部分，聯電公司**未確認**到職者前公司之**職務內容**及離職時是否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避免安排其立即從事相類似之職務內容，而在「**物理性措施**」部分，聯電公司**未落實**營業秘密之**監督管理**，故據此認為聯電公司**未盡防免義務**。

2. 聯電公司不服原審認定，抗辯如下：

(1)聯電公司自**招募員工**起，即採層層**防護措施**及**宣導訓練**，以避免員工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並有「**法令遵循之規範及制度**」，已善盡**防止義務**。

(2)審究**雇主查看**員工儲存於公司設備之**資訊**，「**非可恣意、全面性執行監控措施**」，需遵循以下**判斷標準**：① 員工合理期待；② 維護企業利益；③ 合乎比例原則；④ 法律明文禁止。

(二)因聯電公司未「實質審查」新進員工簽署內容是否如實回答，本案法院認定其未盡合理防免義務

1. 本案法院不採聯電公司所提抗辯，並進一步闡述，聯電公司與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簽訂「聘僱契約書」，雖約定不得將前雇主之機密資料透露予聯電公司或於工作中使用，並於其附件之聲明書「是否曾接觸或經手前任雇主之機密資訊等」問題勾選為「否」，然聯電公司主管、法務、人資部門，均無質疑、詢問及確認，即予收存，就聯電公司此科技事業之「高階研發人員」以觀，其「有義務實質審查」王永銘、何建廷是否如實回答，卻無後續實質管理動作，直接予以聘用，顯未盡「核實之責任」，故聯電公司對被告王永銘、何建廷「未盡合理防免義務」。
2.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並非僅依公司是否訂有法遵規範及制度，而在個案中實質認定公司是否盡「核實之責任」；衡酌聯電公司招募對象為「高階研發人員」，並非一般員工，法院認為聯電公司「有義務實質審查」王永銘、何建廷是否如實回答「是否曾接觸或經手前任雇主之機密資訊等」等問題，並應有後續實質管理動作，然聯電公司卻無任何核實措施即直接聘用，故法院認為其「未盡合理防免義務」。

(三)因聯電公司「未有效防止」員工竊取他人營業秘密，本案法院認定其並未盡力為防止行為

1. 經查聯電公司新事業發展中心副總經理陳正坤，曾在被告何建廷之要求，特別配給美光公司前員工何建廷等人，可「例外」讀取個人USB、無須連上聯電公司網路、有高度資安疑慮之公用筆記型電腦，得於聯電公司辦公室內使用。
2. 又依聯電公司於美國認罪協議中承認，聯電公司至遲於104年12月時，即已「發現」被告何建廷有利用聯電公司筆電下載傳輸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聯電公司除未對被告何建廷為「懲處」外，也未採取任何「改正」措施，甚至發給

員工筆電，提供包含被告王永銘、何建廷等員工，使用該等筆電及 USB 來讀取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3. 本案法院認為，聯電公司發現員工有讀取利用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情形，並未「懲處」員工或採取任何「改正」措施，甚至發給員工可例外讀取 USB 之筆電，允許員工在公司內瀏覽研閱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故認定聯電公司「未有效防止」員工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並無防止行為。
4.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並非僅依公司是否訂有法遵規範及制度，而是實質認定公司是否採取「有效」之防止措施，須回歸「個案」認定。本案聯電公司之法遵制度規範員工不得使用 USB，卻例外允許員工使用 USB、稽核查出員工違規行為，卻無任何「懲處」或「改正」措施，可推知其法遵制度僅具形式，實質上並未「落實管理措施」，故法院認定「盡力防止行為」之標準，並非要求公司建立最完美的法遵規範，或要求公司對員工採取全面性執行監控措施，而是要求公司採取之具體措施，可以「有效防止」員工竊取他人營業秘密。

五、本案聯電公司有特定 DRAM 製程，具獨立開發能力，開發方向與告訴人美光公司不同，並無「使用」美光公司營業秘密資料之必要性，可否認為其已盡防免義務？

(一)侵害營業秘密與專利侵權不同，營業秘密之「使用」行為無需完全抄襲，僅要有「閱覽或參考」行為即可成立

1. 依本案法院見解，聯電公司開發方向雖以韓國三星公司之 DRAM 為藍本，與臺灣美光公司有所不同，然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將臺灣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DR25nmS 設計規則」等參數資料為基礎，修正聯電公司之 F32 DRAM 設計規則，可藉以減少聯電公司花費時間、人力、費用於實驗反覆試錯驗證，大幅提高其設計規則數據之精準度，故據此認為臺灣美光公司相關參數已「使用」於聯電公司開發自身之設計規則。
2. 聯電公司不服原審認定，抗辯如下：

- (1) 聯電公司基於自身特定之製程平台及機器設備，制定設計規則，縱取得其他公司之設計規則，仍「無助於減省」聯電公司之「研發時程及成本」。並有證人林育中證稱，因每家公司之設計規則與其「製程及使用設備」緊密相關，設計規則是由製程抽取出來之參數，即使在同一家公司，有不同廠區使用不同設備，設計規則可能不同，故聯電公司拿到其他廠商之設計規則，也無法提高其精準度。
  - (2) 聯電公司具備「獨立開發」DRAM32 奈米製程之「能力」，可憑自身技術能力完成與晉華公司之技術合作案，並無取得使用臺灣美光公司之營業秘密的動機及必要性。並有證人楊名聲證稱，聯電公司內部有 65 奈米嵌入式 DRAM 之技術，且 32 奈米之技術發展已很成熟，故聯電公司具有開發能力。
  3. 本案法院認為，侵害營業秘密行為與專利侵權行為不同，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包含取得、洩漏、重製或使用，均為營業秘密法所認定侵害行為範圍，而「使用」行為無需完全抄襲，僅要有「閱覽或參考」行為即可成立，且不以對產品或製程有實益者為限，行為人只要有閱覽或參考，不論參考後「是否進行量產」，或閱覽後覺得「不需要此技術而不利用」，即成立「使用」行為。
- (二) 參考或閱覽他人營業秘密後，如「省略」原先不知可省略之部分製程或步驟，省略後會減免失敗，亦屬使用營業秘密
1. 依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950 號刑事判決意旨，營業秘密之「經濟價值性」要件，係指某項資訊經過時間、勞力、成本之投入所獲得，在使用上不必依附其他資訊而獨立存在，除帶來有形之「金錢收入」，尚包括市占率、研發能力、業界領先時間等「經濟利益」或「競爭優勢」。
  2. 依本案法院見解，營業秘密之保護範圍，包括「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尚在研發而未能量產之技術或相關資訊，其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亦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不論是否得以獲利。就競爭者而言，取得其他競爭者之營業秘密，得節

省學習時間或減少錯誤，提升生產效率，即具有財產價值。即使試驗失敗或未實際量產之資訊，仍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因此，參考或閱覽他人營業秘密後，如「省略」部分製程或步驟，而此部分「原先不知」可省略，省略後會「減免失敗」，亦屬營業秘密。

3.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原先不知」+「減免失敗」。可推知法院看的是整個研發過程，包含構想、設計、實驗、試誤，調整等研發的動態發展過程，此過程中如參考其他人的資訊，「省略」原先不知可省略之部分步驟，可以節省試誤或減免失敗，亦屬使用營業秘密，而非僅去看研發結果是否「加進」其他人的資訊。

(三) 聯電有無自主開發 DRAM 之能力，與聯電公司有防止受僱人侵害本案營業秘密之義務，兩者無涉

1. 本案法院認為，參考或閱覽他人營業秘密為使用行為，均屬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聯電公司有防止受僱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義務，不得參考或閱覽「其受僱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內容」。然被告何建廷、王永銘因執行職務，致有侵害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聯電公司自不得參考或閱覽其受僱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內容。至於聯電有無自主開發 DRAM 之能力，與受僱人有無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或聯電公司有防止受僱人侵害本案營業秘密之義務，兩者無涉。
2. 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公司的「技術開發方向或能力」與公司的「防止措施」，係屬二事。亦即公司是否採取與他人不同之技術開發方向或具獨立開發能力，與公司是否已盡防止受僱人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義務，兩者屬不同之事實，故本案聯電公司縱舉證其有特定 DRAM 製程，具獨立開發能力，且開發方向與臺灣美光公司不同，無法據此證明其已盡防免義務。

六、有關聯電公司在美國之認罪協議，基於美國不考慮法人之盡力防免義務，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其於本案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一)美國法係由法人獨立承擔刑責，不考慮法人之防免義務

1. 美光公司除在臺控告聯電公司外，106 年 12 月在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控告聯電公司侵害營業秘密，109 年 10 月聯電公司在美國對竊取營業秘密表示認罪，同意判處罰款 6000 萬美金(約新臺幣 17 億元)及協助美國後續調查；而聯電公司在美國之認罪協議被我國法院用以認定其是否盡力防止行為之判斷基礎，對此聯電公司辯稱，基於美國法係由法人獨立承擔刑責，不考慮法人之盡力防免義務，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法人併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且美國之認罪協議未實質審理此部分，故在我國無證據能力。

2. 依美國聯邦刑法法典第 1831 條、第 1832 條規範之經濟間諜罪、竊取營業秘密罪等，「組織體」具獨立承擔刑責之能力，法人可為犯罪主體。至於我國，則與德、日之立法政策相近，於刑法僅承認自然人可為犯罪主體，對於法人部分，則於「特別刑法」另定「法人併罰」規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等；並透過「法人併罰」，科法人監督責任，法人未盡力防止其代表人或員工之不法行為，才有刑罰，如可舉證證明其已盡力為防止行為，即可免責。

(二)美國法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無礙聯電公司於美國認罪協議承認之「犯罪事實」作為本案之證據

1. 本案法院見解如下：

(1)聯電公司在美國認罪協議承認之「犯罪事實」包含：①聯電公司資訊部門前於 104 年 12 月發現被告何建廷等人之聯電筆電，內含有「Micron(美光)」為檔名之作業紀錄檔，即通知資深副總陳正坤，陳正坤未採取改正措施，並核發何建廷及另一位員工聯電公用筆電，提供其使用來讀取告訴人公司

之營業秘密，②聯電公司主管戎樂天，使王永銘揭露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並使用在聯電公司設計規則之初稿，③我國檢察官執行搜索時，聯電公司主管戎樂天，曾告訴王永銘、何建廷，倘有非聯電公司之機密資訊，請自行清除，王永銘及何建廷即依指示，請另一位員工藏匿證物。

(2)「傳聞法則」係適用於「被告以外之人」，被告自己之陳述並非傳聞法則之適用對象，聯電公司在美國認罪協議，包含「承認」被告王永銘在內之自然人被告「侵害告訴人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就本案構成「審判外之自白」，且係聯電公司向美國司法部提議並自願簽署，故具有證據能力，得為本案證明被告聯電公司及其他被告有罪之證據。

(3)此處法院的判斷重點在於：「被告審判外之供述不適用傳聞法則」+「被告於美國認罪協議承認之犯罪事實」。由於傳聞法則排除證據能力者，限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而被告自己審判外之供述，則不在適用範圍；又本案聯電公司在美國認罪協議之供述，涉及聯電公司承認侵害美光公司營業秘密之「犯罪事實」，本案法院是將其承認之「犯罪事實」，採為本案聯電公司是否盡力防止行為之判斷基礎，至於如何將該犯罪事實通過涵攝過程，歸屬於構成要件之認定，仍依我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而非美國法，故即使美國不考慮法人之盡力防免義務，與我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規定之「構成要件」不同，亦無礙聯電公司於美國之認罪協議，作為本案證明聯電公司有罪之證據。